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个人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崔洪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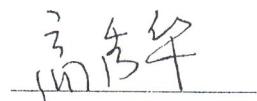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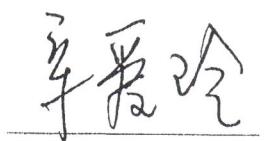


赵斌



高秀华

高秀华



辛爱玲

辛爱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